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羅淑屏

電 話：(02)773678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8807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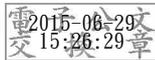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4年6月27日(星期六)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意外事件後續影響，惠請周知貴署(府、局)所轄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件中若所轄學生本人受傷，或是學生之親人或重要他人於此事件中受到傷害之情形，或因目睹此事件而致使學生產生心理上之恐懼或負面情緒者，請協助關心學生的情緒反應，以適時提供幫助。
- 二、此次事件為突發事件，恐造成讓人失去自信、甚至無所適從之感受，建議身邊的人除了用話語安撫外，亦請尊重當事人不同的需要，給予適當的陪伴；請鼓勵當事人表達，以抒發其情緒及壓力，建議身邊親友請儘可能的給予其空間；學習同理當事人的感覺，不去否定或拒絕當事人表達其自身之感受，最後，勿有自責或指責當事人之言語，並請堅定地告訴當事人「這是意外事件，錯誤不在你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花府

104/06/29



1040124964